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神建发〔2020〕63号

签发人：朱序华

关于印发《神木市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神木市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神木市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 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根据《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榆政住建发〔2020〕128号）要求，结合我市目前开展的“三排查三清零”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推进会精神，深刻认识开展核验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核验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组织机构。

成立神木市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贺若玉任组长；住建局局长朱序华、扶贫办主任袁茂林任

副组长；各镇（街）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住建局副局长袁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住房核验工作的查询统计、监督指导、查核修正等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安排全面启动。各镇（街）党委书记亲自安排，村党支部书记和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本村核验责任人，驻村工作队协助开展核验工作。

（二）开展住房安全保障核验培训。6月8日，市住建局、市扶贫办组织各镇（街）分管领导、业务工作人员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手机APP培训，确保在6月25日前高质量完成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

（三）精准分类入户核验信息。贫困户的住房安全状况是动态变化的，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个别建档立卡户原鉴定安全的住房会出现新的安全隐患；部分镇（街）危房改造建新未拆旧，个别危旧房虽进行了封存，但存在封存不彻底，仍使用危旧房的现象，各核验工作组要督查贫困户将危旧房屋存放的物品全部清空，重新加封，严禁继续使用危旧房。长期在外务工租房、借住、投亲靠友，以及受疫情影响返乡后又重新回到旧房居住，对此，各镇（街）要做好动态监测，确保住房安全鉴定全覆盖。同时，要根据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要求，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3项分类，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户完善入户核验信息。

1. 鉴定安全。贫困户原住房经鉴定为安全住房的，住房保障类型为鉴定安全。住房安全标识应逐镇（街）逐村逐户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尤其是投亲靠友或长期务工在外租房、借住解决住房安全的建档立卡户，其户籍所在村原住房鉴定为安全的，要确保《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发放到位。

2. 改造安全。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水库移民和避险搬迁等建设项目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的，住房保障类型为改造安全。住房安全标识应逐镇（街）逐村逐户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竣工验收表》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各镇（街）要要在逐村逐户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和《竣工验收表》的基础上，将农户档案中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发放到户，确保表中各项信息完整准确。

3. 保障安全。采取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租赁闲置农房、投亲靠友等方式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住房保障类型为保障安全。贫困户在户籍所在村有住房且鉴定为危房的，确保已发放《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和《其他住房安全证明》，同时附《无意愿实施危房改造证明》；在户籍所在村无房有宅基地的，补充发放《其他住房安全证明》，同时附《无意愿实施危房改造证明》；在户籍所在村无房无宅基地的，补充发放《其他住房安全证明》。

（四）建立住房核验信息反馈机制。市住建局开通核验工

作热线，联系人：高向鹏，电话：8332682；按照政策要求答疑解惑，查询统计住房核验信息，形成建档立卡户住房核验信息反馈机制。

（五）对核验出的危房立行立改。对贫困户住房核验为危房的，市住建局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为危房的，由各镇（街）立行立改。

四、工作要求

市住建局成立督导组，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对工作滞后和严重影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进度的镇（街），提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通报。

